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

舟教科规划办〔2016〕7号

舟山市教科规划办关于对 2016 年度省、市 规划立项课题进行对口中期检查的通知

各县(区)教科规划办，市属学校：

根据《舟山市教育科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舟山市教科规划办将对 2016 年度省、市教科规划立项课题进行对口中期检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2016 年度省、市教科规划立项课题(含省教研课题)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检查内容主要包括：1. 阶段研究任务的达成度；2. 研究的设计水平与对原设计进行调整的合理性；3. 提高教育教学工作效益及对学校教育的贡献度；4. 实践可操作化程

度；5.创新性的举措；6.对存在问题的分析以及后期研究的思路。

三、检查组成员

在各课题组自我检查的基础上，市教科规划办组织县、区有关人员进行现场抽检，对口县区如下：定海——岱山；普陀——嵊泗。检查组组长为各县区教科室负责人，成员由各县区自定。

四、检查方法

1.听汇报；2.查阅资料、市课题网络管理平台；3.教育教学活动考察；4.其它。

五、其它

1.对口县(区)教科室相互协调，安排具体检查时间（原则上为一天）、被检查课题、被考察学校等。

2.按市教科规划办《关于进一步加强课题管理平台操作的有关规定》实施的课题可以免检，但检查可以对课题研究作进一步的指导。

3.检查时间：9月20—10月15日。

4.市属学校由教育学院教育科研科组织检查；各检查组完成后将检查情况反馈我办。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

2016年9月18日

舟山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9月18日印发